

主编 李天纲
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法学

法学通论 (上中卷)

〔日〕奥田义人 著 卢弼 黄炳言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主编 李天纲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法学

法学通论

(1-2册)

〔英〕赫勃脱夫人 (Mrs. S. Herbert) 著 松涛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学通论/李天纲主编. —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 2017
(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. 法学)

ISBN 978-7-5520-1834-9

I. ①法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法学—概论 IV. ①D90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32101号

法学通论（上中卷、下卷）

主 编：李天纲

编 纂：赵 炬

责任编辑：唐云松

特约编辑：陈宁宁

封面设计：清 风

策 划：赵 炬

执 行：取映文化

加工整理：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

责任校对：笑 然

出版发行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

电话总机 021-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-53063735

<http://www.sassp.org.cn> E-mail: sassp@sass.org.cn

排 版：上海三联读者服务合作公司

印 刷：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650×900毫米 1/16开

印 张：53.25

字 数：700千字

版 次：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20-1834-9/D.437 定价：252.00元（上中卷、下卷 两册 精装）

民国西学：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

——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序

李天纲

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，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。来自欧美的『西学』，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，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，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。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，与当地文化交流信息，激发思想，乃至产生新的理论，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。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，公元九、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，有一场著名的『百年翻译运动』之外，还有欧洲十四、十五世纪从阿拉伯、希腊、希伯来等『东方』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，汇入欧洲文化，史称『文艺复兴』。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『西学』，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，称之为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、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并不过分。

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，其实早有前奏。梁启超（1873-1929）在《清代学术概论》中说：『自明末徐光启、李之藻等广译算学、天文、水利诸书，为欧籍入中国之始。』利玛窦（Matteo Ricci, 1552-1610）、徐光启、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，比清末的『西学』早了二百多年。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：利、徐、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、历算等『科学』著作，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《论灵魂》（《灵言蠡勺》）、《形而上学》（《名理探》）等神学、哲学著作。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『西学东渐』之始是对的，但他说其『范围亦限于天（文）、（历）算』，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，直到今天。

从明末到清末的『西学』翻译只是开始，而且断断续续，并不连贯成为一场『运动』。各种原因导致了『西学』的挫折：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；受清初『中国礼仪之争』的影响；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，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。鸦片战争以后很久，再次翻译『西学』，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。从翻译规模来看，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、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，影响力却仍然有限。梁启超说：『惟（上海江南）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，李善兰、华蘅芳、赵仲涵等任笔受。其人皆学有根底，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，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、李。』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，但说『戊戌变法』之前的『西学』翻译只在上海、香港、澳门等地零散从事，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，则是事实。

对明末和清末的『西学』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，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：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，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『西学』，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『翻译运动』。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，数以千计的『汉译名著』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。1905年，清朝废除了科举制，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『大学堂』的方式举行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『书院』系统改造而成。新建的大学、中学，数理化、文史哲、政经法等等学科，都采用了翻译作品，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，于是，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，即在『四书五经』之外，还必须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『西方经典』，甚至到了『言必称希腊、罗马』的程度。

我们在这里说『民国西学』，它的规模超过明末、清末；它的影响遍及沿海、内地；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，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、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，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，但从一般直觉来看，是可以成立的。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，以及『现代化』、『世俗化』、『理性化』，都与『民国西学』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。然而，『民国西学』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？它是一

个怎样的体系？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？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，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。还有，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，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？『西学东渐』的代表，明末有徐光启，清末有严复，那『民国西学』的代表作在哪里？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，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，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、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的『西学』著作，束之高阁，已经好多年。

举例来说，1935年，上海生活书店编辑《全国总书目》，『网罗全国新书店、学术机关、文化团体、图书馆、政府机关、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』。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，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，分为：『总类、哲学、社会科学、宗教、自然科学、文艺、语文学、史地、技术知识』。一瞥之下，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『人大图书分类法』更仔细，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、学说、学科、流派更庞大。尽管并没有统一的『社科规划』和『文化战略』，『民国西学』却在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。查看《全国总书目》（上海，生活书店，1935），在『社会科学·社会学一般·社会主义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社会主义概论、社会主义史、科学的社会主义、无政府主义、基尔特社会主义、乌托邦社会主义、基督教社会主义、议会派社会主义』等；在『社会科学·政治·政体政制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政治制度概论、政治制度史、宪政、民主制、独裁制、联邦制、各种政制评述、各国政制、中国政制、现代政制、中国政制史』等，翻译、研究和出版，真的是与欧美接榫，与世界同步。1911年以后的38年的『民国西学』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，而我们却长期忽视，不作接续。

编辑出版一套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著作重新刊印，对于我们估计、认识和研究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、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，接续当

时学统，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。1980年代初，上海、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、庞朴先生为代表，编辑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一个宗旨便是要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重振旗鼓，『整理国故』，先是恢复，然后才谈得上去超越。遗憾的是，最近三十年的『西学』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『接续』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，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，诸如控制论、信息论、系统论……还有『老三论』、『新三论』、『后现代』、『后殖民』等等新理论，对『民国西学』弃之如敝屣，避之唯恐不及。

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，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，单靠『严译八种』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，还受邀请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，几份报刊的主笔。但是，像王造时（1903-1971）先生那样在『西学』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，然后借此『西学』，主编报刊、杂志，在『反独裁』、『争民主』和『抗战救国』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。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《历史哲学》、摩瓦特的《近代欧洲外交史》、《现代欧洲外交史》、拉铁耐的《美国外交政策史》、拉斯基的《国家的理论与实际》、《民主政治在危机中》。1931年，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，文学院院长，政治系主任，后来创办了《主张与批评》（1932）、《自由言论》（1933），组织『中国民权保障同盟』（1932）。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、法治、理性的自由主义；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、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（见王造时著《荒谬集·我们的根本主张》，1935，上海，自由言论社）。非常可惜的是，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、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，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，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，读不到，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。

我们说，『民国西学』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，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『断裂』之后，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，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，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。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，我

们都没有再去翻看，认真比较，仔细理解。『改革、开放』以后，又一次『西学东渐』，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『西学』，用新的取代旧的，从尼采、弗洛伊德……到福柯、德里达……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：『熊瞎子掰包谷，掰一个丢一个。』中国学者在『西学』武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，在层出不穷的『西学』面前特别害怕落伍。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：更新的理论，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，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，或者借用，来解决中国的问题。这种实用主义的『西学观』，其实是一种懒惰、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，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。

讨论二十世纪的『西学』，一般是以五四『新青年』来代表，这其实相当偏颇。胡适、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『西学』，倡导『启蒙』时居功至伟，但是『新文化运动』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，也使得这一派的『西学』浅尝辄止，比较肤浅，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『民国西学』。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有一个宗旨是要『输入学理』，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知识，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，说『我们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便曾经发行过一期『易卜生专号』，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，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《易卜生主义》。《新青年》也曾出过一期『马克思专号』。另一个《新教育月刊》也曾出过一期『杜威专号』。至于对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、日耳曼意识形态、盎格鲁·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，也就习以为常了。』（唐德刚编译：《胡适口述自传》，北京，华文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91页）。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，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『真理』的轨迹。三四十年间，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，到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马克思主义；从不列颠宪政学说，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、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，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，大致就是『输入学理』运动中的全部『西学』。

胡适一语道破地说：『这些新观念、新理论之输入，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

问题。』胡适并不认为这种『活学活用』、『急用先学』的做法有什么不妥。相反，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『西学』的方法论，大多认为翻译为了『救国』，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，这就是『天经地义』。今天看来，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『实用主义』，是生吞活剥，不加消化，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，或曰：是『夺他人之酒杯，浇自己之块垒』。从我们收集整理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的情况来看，『民国西学』是一个比北大『启蒙西学』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认为『五四运动』及其启蒙大众的『西学』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，在北大的『启蒙西学』之外，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『民国西学』。或许我们应该把『启蒙西学』纳入『民国西学』体系，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。

我们认为：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，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，引进了不同的思维方式，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，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。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，不中不西，并非简单的外来『冲击』所致，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。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、立场、方案、主张、主义……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，但都要在理解、消化、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，才会有更好的发挥。在这一方面，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，那便是『欲求超胜，必须会通；会通之前，必先翻译』。反过来说，『翻译』的目的，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，而非搬用；『会通』的目的，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，而是一种创新——『超胜』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。二十世纪的『民国西学』，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，值得我们捡起来，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，好好思考。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献弁言于此，是为序。

「日」奧田義人 著 盧 弼 黃炳言 譯

法學通論
(上中卷)

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版

法學通論目錄

緒論	一
----	---

上卷 法學	一九
-------	----

第一編 總論	一九
--------	----

第一章 法學之性質	一九
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法學之職分	二〇
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法學之範圍	二三
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法學之位置	二七
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法學與法術之關係	三四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法學之類別	三六
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因研究材料之廣狹	三六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因研究材料之新舊……………三七

第三節 因研究材料之性質……………三八

第三章 法學之效用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一節 實用之效用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二節 學理之效用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三節 立法之效用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二編 法學之基礎……………四五

第一章 國家……………四六

第一節 國家之觀念……………四六

第二節 國家與公共團體之區別……………五三

第三節 國家與社會之區別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二章 人格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一節 人格之觀念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二節	法人之觀念	六一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三編	法學之小史	六四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一章	古代之法學	六四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二章	中古之法學	六六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三章	近世之法學	六八
-----	-------	----

第四編	法學之學派	七六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一章	宗教法學派	七七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二章	理想法學派	七八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三章	實驗法學派	八二
-----	-------	----

中卷	法律	九一
----	----	----

第一編	總論	九一
-----	----	----

第一章	法律之性質	九三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法與法律文辭之用例·····	九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法律之觀念·····	九六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款	法律觀念之學說·····	九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款	法律之實質的意義·····	一〇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款	日本國法上法律之意義·····	一〇九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款	實質的法律與形式的法律之區別·····	一一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法律與道德之區別·····	一二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法律之淵源·····	一二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慣習·····	一二四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宗教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條理·····	一二八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判例·····	一二二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學說·····	一二四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	條約·····	一二五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七節	外國法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法律之類別·····	一二八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因法律發生之方法而類別者·····	一二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因法律之實質而類別者·····	一三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因法律之系統而類別者·····	一三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因法律之效力而類別者·····	一三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編	法律之立廢·····	一三九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	法律之成立·····	一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慣習法之成立·····	一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款	慣習法成立之時期·····	一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款	慣習法之證據·····	一四九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款	慣習法之效力·····	一五一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款	慣習與慣習法之區別·····	一五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成文法之成立·····	一五六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法律之改廢·····	一五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慣習法之改廢·····	一五七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成文法之改廢·····	一五八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款	由於內因而改廢者·····	一五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款	由於外因而改廢者·····	一六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法律改廢之範圍·····	一六五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編	法律之效力·····	一六八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	法律之效力因乎時者·····	一六九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法律之效力因乎人者·····	一八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法律之效力因乎地者·····	一八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法律之效力因乎事者·····	一九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編 法律之運用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第一章 法律之行用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第一節 法律行用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第二節 法律之執行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第一款 執行之機關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第二款 執行之原則……………二〇四

第三節 法律之適用……………二〇三

第一款 適用之機關……………二〇三

第二款 適用之原則……………二〇二

第二章 法律之解釋……………二一一

第一節 解釋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二一一

第二節 解釋之類別……………二一四

第一款 公式解釋……………二一四